****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采购单位：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第一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6](#第二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第三章)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3](#第四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6](#第五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6](#第六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2.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3.预算金额（元）：**4950000

**4.最高限价（元）：**4950000

**5.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

注：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7月15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32984341@qq.com。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办公楼3幢5楼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49500 元。**交付方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下方账户（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否则将失去投标资格。（保函内容须包含：①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采购人名称)，保函投保人：(投标人名称)；②保函的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90天)。)

（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银行账号：5847 0589 2300 01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

**1）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95763。

（3）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F%BC%8C%E6%9C%89%E5%85%B3%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5%85%B7%E4%BD%93%E6%B5%81%E7%A8%8B%E5%8F%AF%E4%BB%A5%E8%BF%9B%E5%85%A5%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A%91%E5%B9%B3%E5%8F%B0%E6%9C%8D%E5%8A%A1%E4%B8%AD%E5%BF%83%EF%BC%88https%3A/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EF%BC%89%E6%90%9C%E5%AF%BB%E7%9B%B8%E5%85%B3%E5%86%85%E5%AE%B9%E6%88%96%E5%92%A8%E8%AF%A2%E6%94%BF%E9%87%87%E4%BA%91%E5%B9%B3%E5%8F%B0%E5%AE%A2%E6%9C%8D%E3%80%82)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95763。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白塔镇神仙居游客中心内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967617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办公楼3幢501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67680042

质疑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8205766687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 址：仙居县环城南路500号（原税务局大楼）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神仙居南北门、游客中心范围内的游客接送服务，因日常使用突发情况或重大节假日及旅游旺季期间的旅游人数增长导致车辆使用不足，针对以上情况，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现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取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节假日** | **非节假日** |
| 1 | 32-39座客运汽车 | 辆/天 | 1485 | 1430 |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实结算 |
| 2 | 40-50座及以上客运汽车 | 辆/天 | 1835 | 1800 |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实结算 |

**注：节假日指的是全体公民放假，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不包含周六、周日的公休日）**

**三、供应商入围数量**

采购人拟选定若干家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具体入围家数要求如下：

1、当最终有效供应商家数N≥4家时，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取3家入围；

2、如中间出现综合评分排名相同（例如1、2、3、3），先以投标报价折扣率低者优先，若相同则抽签确定。如有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则排名在后的供应商按序往前推。

3、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最终有效供应商家数＜4家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对应号牌车辆投入接送服务，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客运车辆数量要求至少15辆，具有道路运输证，且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必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相关年审及运营资质手续齐备。如有特殊需要更换接送车辆，投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更换接送车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2. 投标人必须为投入运营的车辆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和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3. 投标人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及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可供相关部门查询，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租赁期间将相关车辆的车辆管理系统向采购人提供。
4. 投入运营的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车内设施配置齐全，安全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如因车辆原因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的，投标人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采购人需求。如配置物品损坏，影响舒适度但对安全不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当天（最迟不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一般问题应在三日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应在一周内完成整改，不能整改的，投标人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车内垃圾须每日清理，座套、头套齐全干净（座套每月更换、头套每周更换），必须有更换记录表。
5. 接送时间与车辆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和安排。采购人租车期间，投标人车辆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区域，每辆车每日早晚接送。用车时间如有调整，双方协商解决，遇高温严寒天气，司机必须提前20分钟开启空调。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承运车辆信息、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6. 接送服务须按采购人规定的线路与站点运行，车辆、线路及驾驶人原则上固定，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除外（特殊情况指：出现车辆保养维修年审、驾驶人事病假、封路、电杆大树阻碍道路等不可抗拒等相关情况），驾驶员应配合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的调配。车辆须停在指定区域，并按规定停车上下客，驾驶员须按规定线路驾驶，不得擅自改变营运线路，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载。
7. 以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2. 投标人委派至少1名为接送车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调度好接送游客的工作，每次节假日用车前做好驾驶员与车管员的安全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资料和自带水印日期的培训照片给采购人，负责车辆日常营运的安全卫生管理，确保车辆准时安全接送。
3. 投标人应按照协议要求，选派相应资质的驾驶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和服务监督卡。更换驾驶员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私自更换，扣罚当天费用的50%。
4. 驾驶员的工资、奖金、劳保待遇以及车辆维修养护、燃油费、路规费、罚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驾驶员每日须签到签退，不得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消极怠工或选择性执行调度指挥。尤其是客流量高峰期时，必须听从调度指挥及时发车，不得出现当班时找不到人的情况。须遵守景区服务礼仪，避免出现因车辆和驾驶员原因造成的游客投诉。
6. 驾驶员应服装整洁，严禁穿拖鞋，严禁抽烟；语言文明，严禁讽刺、挖苦、打骂乘客；督促乘车乘客要系好安全带；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必须随车携带；负责乘客乘车时间段的安全行为，如遇到随意走动、争吵、打闹等影响驾驶安全，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靠边停车，及时提醒或制止，或报警处理；须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严格执行车辆定员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安全的接送服务。车辆发车前须做好安全技术状况自检，驾驶员应随身携带国家规定的有效营运证件，对于乘客友好接待，做到礼貌热情，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思想集中、遵守交通规则、不开英雄车、不带病开车、不开超员车。
2. 如果投标人及其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违反道路交通法规的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采购人、第三方或投标人驾驶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投标人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协议期内定期征求采购人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四）考核条款：**

**1.考核方式**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日常巡查、统一检查、冠军计划和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分月度考核，每月检查或投诉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2.考核人员**

考核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根据现场检查和平常掌握的情况进行评分，检查人员每次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有影像记录。每次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考核和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3.考核分值**

(1)月度考核分值为100分。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5分为合格，75-90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分值区间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如投标人在合同期内中途退出的，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

**4.考核办法**

* 1. 车辆接送途中如故意遗漏接送地点的，按每站5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2. 因调度、司机、车辆等相关问题影响正常接送的，投标人须在10分钟内临时调度备用车接送，如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接送任务的，按每次5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3. 采购人以派车单方式发放给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回应，如无特殊原因未及时回应的，按每次5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4. 采购人接到游客投诉经查属实的，并按每次1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5. 除采购人允许的特殊情况，其他时候驾驶员不得中途违规揽客，不得私自售票收费，如发现私自收费，按每次2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6. 损坏停车场道闸栏杆的，按每次5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如还造成其他损坏，按实际造成的损失扣罚。
	7. 查实有拾获者不主动上交景区或私自向失主索要报酬的，按每次2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
	8. 不服从客运公司管理和调配，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按每次1000—5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9. 驾驶人员吵架，按每次1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10. 车辆虚报或瞒报的，按首次10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第二次20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第三次终止合同。
	11. 投标人使用的工作人员要品行端正，怒骂或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吵架的，按每次500-1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12. 县级（含）以上有关单位、县级（含）以上领导在景区发现有相关问题或出现县级及以上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经查属实的，视级别高低和情节轻重，按每次1000—50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
	13. 除上述列明情形之外，其余详见《月度考核表》。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期限内按实结算（结算价＝辆\*天\*成交单价），实行先服务后结算制度，每季结算至扣除当季扣罚费用部分后的实际用车金额。

**注：**1.成交单价：统一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合同期第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如连续二个月考核均为不合格等级或均未达到良好等级，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投标人办理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税率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新政策执行。

**（七）月度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入围供应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工作质量(10分)** | 10 | 按时完成当月98%以上工作任务及加单任务（包括临时加单）。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10分。 |  |
| **工作沟通与反馈****（6分）** | 6 | 主动积极与关联人沟通反馈工作进展及结果，遇有不能正常办理或不确定能完成的工作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3分，总分6分，扣完为止。 |  |
| **车辆基本要求****（17分）** | 6 | 提供车辆必须外观和内饰整洁，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车内须有监控且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6分。 |  |
| 6 | 投入运营车辆有运营资质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投入运营车辆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供应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6分。 |  |
| 5 | 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相关年审及运营资质手续齐备，车内安全设备（如灭火器、安全锤等）均为有效。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5分。 |  |
| **服务质量与日常行为规范****（67分）** | 5 | 供应商必须是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对应的号牌车辆投入接送服务。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5 | 采购人租车期间，供应商车辆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区域，每辆车每日早晚接送。用车时间如有调整，双方协商解决，遇高温严寒天气，司机必须提前20分钟开启空调。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5 | 车辆、线路及驾驶人原则上固定，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除外（特殊情况指：出现车辆保养维修年审、驾驶人事病假、封路、电杆大树阻碍道路等不可抗拒的相关情况），驾驶员应配合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的调配。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4 |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配置齐全，车内垃圾须每日清理，座套、头套齐全干净（座套每月更换、头套每周更换）须有更换记录表。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4 | 驾驶员与车管员的安全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资料和自带水印日期的培训照片给采购人，每月一次。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4 | 接送服务须按采购人规定的线路与站点运行，车辆须停在指定区域，并按规定停车上下客，驾驶员须按规定线路驾驶，不得擅自改变营运线路，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载，不得中途违规揽客，不得私自售票收钱。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4 | 驾驶员每日须签到签退，不得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或躲懒听从调度指挥，尤其是客流量高峰期时，必须听从调度指挥及时发车，不得出现当班时找不到人的情况。须遵守景区服务礼仪。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18 | （1）驾驶员应服装整洁，严禁穿拖鞋，严禁抽烟；（2）语言文明，严禁讽刺、挖苦、打骂乘客；（3）督促乘车乘客要系好安全带；（4）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必须随车携带；（5）负责乘客乘车时间段的安全行为，如随意走动、争吵、打闹等；须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6）严格执行车辆定员标准。每项扣3分，总分18分扣完为止。 |  |
| 9 | （1）车辆发车前须做好安全技术状况自检，驾驶员应随身携带国家规定的有效营运证件；（2）须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3）做到礼貌热情，对于乘客友好接待，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思想集中、遵守交通规则、不开英雄车、不带病开车、不开超员车。未做好以上工作，每项扣3分，总分9分扣完为止。 |  |
| 5 | （1）无特殊情况采取急刹车行为；（2）开车接打电话；（3）行车过程抽烟行为；（4）未保持安全距离，随意超车行为；（5）违规变道，强行加塞。未做好以上工作，每项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4 | （1）不文明鸣笛或非紧急情况鸣笛驱客行为；（2）对游客咨询不耐烦或者爱答不理。未做好以上工作，每项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说明：**

1.如有首次考核评分未达到良好等级，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整改要求，投标人须按要求整改。

2.采购人有权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分派或调整入围供应商的车辆租赁数量。

3.考核评分在95(含)-10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5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考核评分在90(含)-95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1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考核评分在80(含)-9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2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考核评分在70(含)-8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3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考核评分在60(含)-7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400元扣罚投标人费用；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暂停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一个季度。

4.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协商处理。

## **五、入围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月度或者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3）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入围供应商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7）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的中标（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4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人民币49500元）**，由各中标（入围）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给采购人。中标（入围）单位可以以转账、电汇、银行汇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9500元，其他同“公开招标公告”规定。 |
| 6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若递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32984341@qq.com，发送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
| 11 |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不超过100%**。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31600元计取**，由中标（入围）单位分摊承担，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入围）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 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

④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使用规则**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供应商须通过乐采云平台的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32984341@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注：各供应商须在乐采云平台线上完成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也将无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能影响评分。】**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或提供①②两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有税种的完税证明电子文档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出具说明函或者提供依法免税证明资料）；②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审查，若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驾驶员的详细资料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车辆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8.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含其他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投标文件应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32984341@qq.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入围）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投标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时采用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2、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自行在乐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符合性要求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5、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6、开启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要求、合理性及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报价文件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入围）候选人名单。

8、开评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线上询标澄清或电子邮件（532984341@qq.com）等书面形式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中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者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的；

3、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主要性能参数指标（或服务要求）（打“▲”的）存在负偏离的；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或者非系统平台自身解密异常情况下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均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个IP地址制作或上传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入围单位名称、地址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入围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以“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符合性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拟选定若干家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具体入围家数要求如下：

1、当最终有效供应商家数N≥4家时，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取3家入围；

2、如中间出现综合评分排名相同（例如1、2、3、3），先以投标报价折扣率低者优先，若相同则抽签确定。如有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则排名在后的供应商按序往前推。

3、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最终有效供应商家数＜4家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为70分，报价文件得分为30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和报价文件得分的总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以乐采云平台计算为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结果不一致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20分** |
| 1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且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同时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站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否则不得分。**（2）2024年度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信用考核评为AAA级企业的，得4分；信用考核为AA级企业的，得2分；信用考核为A级企业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10辆得1分，每增加1辆得0.1分，最高可得3分。**注：车辆须均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否则不得分。车辆如为租赁的不得分。** | 10 |
| 2 | 企业诚信 |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若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注：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 |
| 3 | 营运网点 | 投标人在仙居县神仙居旅游度假区方圆60公里范围内有自有的停车场或承诺入围后设立的，可得5分。**注：自有的须提供至少15辆车停在停车场内的照片，照片须自带水印日期，水印有效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承诺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可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①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支付金额的50%以上额度的发票；②目前尚在运营的合同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季度的发票），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二、技术分** | **50分** |
| 5 | 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业务管理与业务流程，其具有快速的订单受理与处理机制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配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并有24小时投诉处理机制的，全部满足2分，部分满足1分，全不满足0分。（4分）（2）具备健全先进的开放式的、拥有自有注册域名的网络化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车辆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费用管理、统计管理、网上下单等功能的，得4分；只具备单机的或部分功能的信息管理措施，得2分；没有不得分。（4分）**注：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组织架构。** | 8 |
| 6 | 管理制度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分。（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运营制度进行评分。（2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护制度进行评分。（2分）（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分。（2分）（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分。（2分） | 10 |
| 7 | 车辆配置 | （1）车辆性能：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车辆的品牌、性能及购置年限等进行评分。（5分）（2）车辆车况：根据投标人拥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的客车类型、车辆等级、是否安装卫星定位及智能视频监控等进行评分。（5分）**注：提供车辆资料，自有的须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租赁的须提供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 10 |
| 8 | 服务人员配置 |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人车比进行评分。（4分）**注：提供驾驶员数量和车辆数量，驾驶员以提供社保证明为准。**（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与拟投入的车辆比例进行评分。（2分）**注：提供驾驶证扫描件和从业资格证扫描件。**（3）根据2022年以来交警部门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安全驾驶记录进行评分。（4分） | 10 |
| 9 | 承运人责任险 | 1.根据投标人已为本次采购提供服务的所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评分：（1）承运人每座死亡伤残保额200万元得2分、每座死亡伤残保额150万元得1.5分、每座死亡伤残保额100万元得1分、每座死亡伤残保额60万元0.5分。（2分）（2）承运人每座医疗费用保额200万元得2分、每座医疗费用保额150万元得1.5分、每座医疗费用保额100万元得1分、每座医疗费用保额60万元得0.5分。（2分）2.根据投标人已为本次采购提供服务的所有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车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评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赔付额基础（即人民币200万元）上，每增加50万元，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2分）**注：如提供的保单有不同保额的，以批量最大的保单保额作为评分依据。** | 6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做出的应对措施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分。（3分） | 3 |
| 11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卫生保洁、企业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特惠服务等承诺进行评分。（3分） | 3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评分** | **分值** |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一）投标报价（统一单价折扣率）（节假日）（2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二）投标报价（统一单价折扣率）（非节假日）（1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三）报价文件总得分=投标报价（统一单价折扣率）（节假日）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统一单价折扣率）（非节假日）报价得分**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甲 方：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注：该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入围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开标的结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及考核条款**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是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对应号牌车辆投入接送服务，投入本项目的乙方客运车辆数量要求至少15辆，具有道路运输证，且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必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相关年审及运营资质手续齐备。如有特殊需要更换接送车辆，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更换接送车辆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
2. 乙方必须为投入运营的车辆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和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3. 乙方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及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可供相关部门查询，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租赁期间将相关车辆的车辆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供。
4. 投入运营的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车内设施配置齐全，安全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如因车辆原因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甲方需求。如配置物品损坏，影响舒适度但对安全不造成影响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当天（最迟不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一般问题应在三日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应在一周内完成整改，不能整改的，乙方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车内垃圾须每日清理，座套、头套齐全干净（座套每月更换、头套每周更换），必须有更换记录表。
5. 接送时间与车辆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和安排。甲方租车期间，乙方车辆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区域，每辆车每日早晚接送。用车时间如有调整，双方协商解决，遇高温严寒天气，司机必须提前20分钟开启空调。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承运车辆信息、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6. 接送服务须按甲方规定的线路与站点运行，车辆、线路及驾驶人原则上固定，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除外（特殊情况指：出现车辆保养维修年审、驾驶人事病假、封路、电杆大树阻碍道路等不可抗拒等相关情况），驾驶员应配合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调配。车辆须停在指定区域，并按规定停车上下客，驾驶员须按规定线路驾驶，不得擅自改变营运线路，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载。
7. 以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2. 乙方委派至少1名为接送车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调度好接送游客的工作，每次节假日用车前做好驾驶员与车管员的安全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资料和自带水印日期的培训照片给甲方，负责车辆日常营运的安全卫生管理，确保车辆准时安全接送。
3. 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选派相应资质的驾驶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甲方意见。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和服务监督卡。更换驾驶员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私自更换，扣罚当天费用的50%。
4. 驾驶员的工资、奖金、劳保待遇以及车辆维修养护、燃油费、路规费、罚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驾驶员每日须签到签退，不得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消极怠工或选择性执行调度指挥。尤其是客流量高峰期时，必须听从调度指挥及时发车，不得出现当班时找不到人的情况。须遵守景区服务礼仪，避免出现因车辆和驾驶员原因造成的游客投诉。
6. 驾驶员应服装整洁，严禁穿拖鞋，严禁抽烟；语言文明，严禁讽刺、挖苦、打骂乘客；督促乘车乘客要系好安全带；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必须随车携带；负责乘客乘车时间段的安全行为，如遇到随意走动、争吵、打闹等影响驾驶安全，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靠边停车，及时提醒或制止，或报警处理；须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严格执行车辆定员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提供优质，安全的接送服务。车辆发车前须做好安全技术状况自检，驾驶员应随身携带国家规定的有效营运证件，对于乘客友好接待，做到礼貌热情，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思想集中、遵守交通规则、不开英雄车、不带病开车、不开超员车。
2. 如果乙方及其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违反道路交通法规的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驾驶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协议期内定期征求甲方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四）考核条款：**

**1.考核方式**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日常巡查、统一检查、冠军计划和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分月度考核，每月检查或投诉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2.考核人员**

考核人员由甲方确定，根据现场检查和平常掌握的情况进行评分，检查人员每次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有影像记录。每次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考核和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3.考核分值**

(1)月度考核分值为100分。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5分为合格，75-90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分值区间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途退出的，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

**4.考核办法**

* 1. 车辆接送途中如故意遗漏接送地点的，按每站500元扣罚乙方费用。
	2. 因调度、司机、车辆等相关问题影响正常接送的，乙方须在10分钟内临时调度备用车接送，如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接送任务的，按每次500元扣罚乙方费用。
	3. 甲方以派车单方式发放给乙方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书面回应，如无特殊原因未及时回应的，按每次500元扣罚乙方费用。
	4. 甲方接到游客投诉经查属实的，并按每次1000元扣罚乙方费用。
	5. 除甲方允许的特殊情况，其他时候驾驶员不得中途违规揽客，不得私自售票收费，如发现私自收费，按每次2000元扣罚乙方费用。
	6. 损坏停车场道闸栏杆的，按每次500元扣罚乙方费用。如还造成其他损坏，按实际造成的损失扣罚。
	7. 查实有拾获者不主动上交景区或私自向失主索要报酬的，按每次2000元扣罚乙方费用。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
	8. 不服从客运公司管理和调配，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按每次1000—5000元扣罚乙方费用。
	9. 驾驶人员吵架，按每次1000元扣罚乙方费用。
	10. 车辆虚报或瞒报的，按首次10000元扣罚乙方费用，第二次20000元扣罚乙方费用，第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要品行端正，怒骂或与甲方管理人员吵架的，按每次500-1000元扣罚乙方费用。
	12. 县级（含）以上有关单位、县级（含）以上领导在景区发现有相关问题或出现县级及以上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经查属实的，视级别高低和情节轻重，按每次1000—5000元扣罚乙方费用。
	13. 除上述列明情形之外，其余详见《月度考核表》。

**（五）月度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入围供应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工作质量(10分)** | 10 | 按时完成当月98%以上工作任务及加单任务（包括临时加单）。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10分。 |  |
| **工作沟通与反馈****（6分）** | 6 | 主动积极与关联人沟通反馈工作进展及结果，遇有不能正常办理或不确定能完成的工作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3分，总分6分，扣完为止。 |  |
| **车辆基本要求****（17分）** | 6 | 提供车辆必须外观和内饰整洁，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车内须有监控且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6分。 |  |
| 6 | 投入运营车辆有运营资质且符合国家标准的，投入运营车辆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供应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6分。 |  |
| 5 | 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相关年审及运营资质手续齐备，车内安全设备（如灭火器、安全锤等）均为有效。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5分。 |  |
| **服务质量与日常行为规范****（67分）** | 5 | 供应商必须是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对应的号牌车辆投入接送服务。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5 | 甲方租车期间，供应商车辆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区域，每辆车每日早晚接送。用车时间如有调整，双方协商解决，遇高温严寒天气，司机必须提前20分钟开启空调。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5 | 车辆、线路及驾驶人原则上固定，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除外（特殊情况指：出现车辆保养维修年审、驾驶人事病假、封路、电杆大树阻碍道路等不可抗拒的相关情况），驾驶员应配合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调配。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4 |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配置齐全，车内垃圾须每日清理，座套、头套齐全干净（座套每月更换、头套每周更换）须有更换记录表。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4 | 驾驶员与车管员的安全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资料和自带水印日期的培训照片给甲方，每月一次。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4 | 接送服务须按甲方规定的线路与站点运行，车辆须停在指定区域，并按规定停车上下客，驾驶员须按规定线路驾驶，不得擅自改变营运线路，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载，不得中途违规揽客，不得私自售票收钱。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4 | 驾驶员每日须签到签退，不得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或躲懒听从调度指挥，尤其是客流量高峰期时，必须听从调度指挥及时发车，不得出现当班时找不到人的情况。须遵守景区服务礼仪。未做好以上工作，一次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 18 | （1）驾驶员应服装整洁，严禁穿拖鞋，严禁抽烟；（2）语言文明，严禁讽刺、挖苦、打骂乘客；（3）督促乘车乘客要系好安全带；（4）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必须随车携带；（5）负责乘客乘车时间段的安全行为，如随意走动、争吵、打闹等；须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6）严格执行车辆定员标准。每项扣3分，总分18分扣完为止。 |  |
| 9 | （1）车辆发车前须做好安全技术状况自检，驾驶员应随身携带国家规定的有效营运证件；（2）须劝导游客勿携带危险品上车；（3）做到礼貌热情，对于乘客友好接待，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思想集中、遵守交通规则、不开英雄车、不带病开车、不开超员车。未做好以上工作，每项扣3分，总分9分扣完为止。 |  |
| 5 | （1）无特殊情况采取急刹车行为；（2）开车接打电话；（3）行车过程抽烟行为；（4）未保持安全距离，随意超车行为；（5）违规变道，强行加塞。未做好以上工作，每项扣1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  |
| 4 | （1）不文明鸣笛或非紧急情况鸣笛驱客行为；（2）对游客咨询不耐烦或者爱答不理。未做好以上工作，每项扣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  |

**说明：**

1.如有首次考核评分未达到良好等级，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分派或调整入围供应商的车辆租赁数量。

3.考核评分在95(含)-10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50元扣罚乙方费用；考核评分在90(含)-95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100元扣罚乙方费用；考核评分在80(含)-9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200元扣罚乙方费用；考核评分在70(含)-8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300元扣罚乙方费用；考核评分在60(含)-70分的，被扣分值按1分400元扣罚乙方费用；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暂停乙方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一个季度。

4.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协商处理。

1. **租赁标的及租车服务费结算：**

**1、租赁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节假日） | 成交单价（元）（非节假日） | 备注 |
| 1 | 32-39座客运汽车 | 辆/天 |  |  | 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实结算 |
| 2 | 40-50座及以上客运汽车 | 辆/天 |  |  | 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实结算 |

注：1.节假日指的是全体公民放假，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不包含周六、周日的公休日）

2.服务期内，具体车辆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量为准。甲方不保证乙方的最低车辆数量或金额。甲方不承诺平均分配车辆数量。

**2、租车服务费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期限内按实结算（结算价＝辆\*天\*成交单价），实行先服务后结算制度，每季结算至扣除当季扣罚费用部分后的实际用车金额。

**注：**1.成交单价：统一为所有乙方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合同期第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如连续二个月考核均为不合格等级或均未达到良好等级，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办理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税率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新政策执行。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49500 元，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须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

2.甲方有权考核、监督、评估乙方的履约情况。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行车及/或违章停车，不得要求服务车辆从事非法活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其客运车辆，并确保车辆证照齐全有效。

2.乙方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及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可供相关部门查询。

3.乙方负责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并负责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保证服务车辆处于良好、安全的使用状态，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为车辆配备驾驶员，应保证：

（1）驾驶员持有与准驾车辆相对应的正式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5年以上驾龄），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驾驶员尽可能是乙方正式员工，如驾驶不是乙方员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驾驶劳务服务的合作方及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合作协议。

（3）驾驶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以任何借口拒绝甲方调度安排或出车任务。

（4）驾驶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均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5.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会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在车辆服务期间，如果因车辆故障或发生车辆丢失、被盗等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安排代用车辆而无法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管理要求**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月度或者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3）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乙方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等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提供服务时，须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7）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乙方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确定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乙方的中标（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好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赔偿外，还应支付经济损失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将违约金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补充：**1.乙方一旦接到了甲方的用车需求，不得迟到，并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出车任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车辆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及其司机在提供服务时发生违反道路交通法规的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司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期间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由败诉方承担）

1.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ZJJYF-2025-022 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服务等，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声明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二： *（以下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ZJJYF-2025-022 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附件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的投标活动，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ZJJYF-2025-022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5. 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服务均为我公司自主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七：**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与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m2） | □自有□租赁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商务响应承诺函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上岗资格证明**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专线电话： |

注：1、证书复印件附后（如有）。

2、此表不含驾驶人员。

3、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驾驶员的详细资料情况表**

##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从业资格类别** | **证号** | **准驾车型** | **初次领证日期** | **驾驶证有效期限** | **近3年扣分情况** | **是否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制上表，并附相关证件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安全驾驶记录扫描件，社保证明。

2、表格不够，请按同类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车辆信息汇总表**

##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座位数量** | **首次上牌时间** | **是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 | **是否配置卫星定位** | **客车类型** | **车辆等级** | **《道路运输证》上“业户名称”或《行驶证》上“所有人”** | **能源类型** | **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 | **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上表，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2、表格不够，请按同类格式扩展。

3、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可提供车辆保险投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入围，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参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五：**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统一单价折扣率）** | **服务期限**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 1 | 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节假日） |  % |  | 是 |
| 2 | 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非节假日）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填报统一单价折扣率的方式来进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00%），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结算价=中标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搬运、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尤其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应加强抗台抗灾，中标方要无条件听从采购方指挥，并安排值班，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项目编号：ZJJYF-2025-022

## 项目名称：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折扣率**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节假日** |
| 1 | 32-39座客运汽车 |  |  | 1 | 辆/天 | 1485 |  % | *=最高单价限价\*折扣率* |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实结算 |
| 2 | 40-50座及以上客运汽车 |  |  | 1 | 辆/天 | 1835 | *以下同上* |
| **非节假日** |
| 1 | 32-39座客运汽车 |  |  | 1 | 辆/天 | 1430 |  % |  |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实结算 |
| 2 | 40-50座及以上客运汽车 |  |  | 1 | 辆/天 | 1800 |  |

注：1.投标人全称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货物与服务内容，采用固定单价自主确定报价。（报价方式：①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表内2种车辆的折扣率（%）必须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按最高折扣率（%）计算响应报价。折扣率按百分比填写，如报九折，则按90%填写（折扣率保留整数）；②综合单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折扣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统一单价折扣率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以下二选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编号：ZJJYF-2025-022）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2025神仙居旅游汽车租赁服务入围项目（非政府采购）（编号：ZJJYF-2025-022）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自行打印扫描，发送至邮箱532984341@qq.com。